

# 2026 年花卉种植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西乌珠穆沁旗利民市政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自愿互利、权益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花卉种植

2、工程地点：巴拉嘎尔高勒镇

3、工程内容：2026 年巴拉嘎尔高勒镇内花卉育苗、种植、养护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花坛、种植花卉、土肥更换、杂草清理、花盆摆放等，具体品种、规格、数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工程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发生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工期签证，顺延合同工期：

- (1) 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
- (2) 甲方变更计划而影响施工；
- (3) 临时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
- (4) 其它非乙方责任影响施工，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况。

6、工程质量等级：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乙方投入施工人数：约 30 人。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合同定价为：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整（1692335.00元），最终以审计报告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花卉全部种植、摆放完成后支付40%工程款，养护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工程款。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工，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劳务预结算、用料计划及各种报表。

2、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不达标、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人员予以清退。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甲方下达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将花卉移植到位，并保证甲方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承包管理的花卉生长正常，无杂草、无病虫害、无残枝败叶、不裸露土壤。气候允许季节保证花坛、花钵有鲜花保证花卉生长正常、健康。

2、乙方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或再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劳务。

3、经甲方发现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

3、乙方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与监督。如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6、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7、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工作服、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8、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60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 **第五条 劳务工作质量与验收**

乙方完成约定之劳务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进行劳务作业，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和委派人员以及各级质监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进行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生产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必须按照现行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工具器具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 第七条 紧急补救

无论工程施工期间或保修期内，在乙方劳务作业范围的任何部分如发生事故或故障及其他事件，甲方代表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是保证正常施工或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乙方无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工作或修理时，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若为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属乙方责任的，则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救、修理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第八条 附则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宗旨，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贾治东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原维东

2016年--6--月--1--日

